

第 554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富亨巴士總站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，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止，通往富亨巴士總站的未命名通道暫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機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臨時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何淑兒